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南帝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之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帝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係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作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除將查核程序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帝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帝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南帝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南帝集團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及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存貨會計項目，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存貨之說明。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942,742 仟元及 59,182 仟元。

南帝集團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乳膠、各種橡膠及其加工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因存貨多屬化學品，容易有變質及受國際原料價格波動影響，且存貨淨現價值之估計涉及重大判斷，其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釐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1.檢查合約或訂單等資料，確認銷貨收入依交易條件應列之時點。2.取得臺灣地區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外銷營業收入明細，並抽樣核對往來帳目(如客戶訂單、出貨單及出口報關單等)，以驗證臺灣地區外銷營業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內。

臺灣地區外銷營業收入認列之截止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釐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1.檢查合約或訂單等資料，確認銷貨收入依交易條件應列之時點。2.取得臺灣地區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外銷營業收入明細，並抽樣核對往來帳目(如客戶訂單、出貨單及出口報關單等)，以驗證臺灣地區外銷營業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南帝集團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帝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帝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等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漏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帝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以南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不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帝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南帝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帝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寶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妤 會計師 劉子愷 會計師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

董事長：楊東源 經理人：許建統 會計主管：黃勝仲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負債及權益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負債及權益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東源 經理人：許建統 會計主管：黃勝仲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損益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東源 經理人：許建統 會計主管：黃勝仲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損益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東源 經理人：許建統 會計主管：黃勝仲



(附件五)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原條文	新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203條第四項或第203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配合法令修正，增列董事會由過半數董事召開時之主席推選。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206條第四項準用第180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正條文內容。
第十八條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十八條	刪除	已無常務董事故刪除本條

(附件七)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原條文	新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於奉准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後，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及加蓋公司圖記編號，並依法辦理簽證後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於奉准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後，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及加蓋公司圖記編號，並依法辦理簽證後發行。	配合公司法修改
第十之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依主管機關頒定之「 <u>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要點</u> 」之規定辦理。	第十之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刪除依循法規名稱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與國內外整體經濟息息相關、產業成長週期正值成長至成熟期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配議案之擬具，應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供分配數，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 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50%至100%，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30%，由董事會依據未來業務或轉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與國內外整體經濟息息相關、產業成長週期正值成長至成熟期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配議案之擬具，應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供分配數，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 股東紅利應不低於本期可分配數之20%，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30%，由董事會依據未來業務或轉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法授權董事會得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配合公司法修改授權董事會決議現金股利分派；並調整股利發放政策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於 (01)68年06月03日 ……略 (45)107年06月12日 (46)108年06月19日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於 (01)68年06月03日 ……略 (45)107年06月12日 (46)108年06月19日 (47)109年06月16日	增列本次修章日期

(附件六)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原條文	新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一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一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以下略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
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以下略	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以下略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
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